

##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4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；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聘用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有关李鹏飞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

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4月30日